

	1	《正理》	2	3	4
因	如種	能生法	牽引	以「欲」為根	為治「無因見」
集	等現	有多種	出現	以「欲」為集	為治「一因見」
生	相續	恆孳產	滋產	以「欲」為生	為治「變因見」
緣	成辦	各別助	為依	以「欲」為類	為治「知先因見」

稱友疏